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名称）的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神木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零星维修、抢修、水表安装等应急维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神木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零星维修、抢修、水表安装等应急维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建筑业）；承建企业为陕西蓝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492.16万元，资产总额为335.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蓝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5月21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为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神木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零星维修、抢修、水表安装等应急维修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